第一聯：存生輔一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和科技大學 技 系 專 科 年 班校外活動申請表 | | | | | | |
| 起-- 時間： 年 月 日    訖-- 時間： 年 月 日 | |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 | | 導師簽章： | |
| 帶隊老師簽章： | |
| 活動地點： | | 交通工具： | | | 輔導教官簽章： | |
| **附件：1.活動計劃書〈內容、行程〉 2.家長同意書 3.保險單影本(含參加人員名冊) 4.合約(含車齡五年內遊覽車行照影本、司機駕照影本)5.車輛安全檢查表** | | | | | | |
| 注意事項：  一、活動須於出發二週前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二、帶隊老師須全程參與，注意行車安全、團體紀律與校譽維護。  三、活動完畢後一日內負責同學須向校安中心值班教官〈08-7782149〉回報返校時間及安全狀況。 | | | | | | |
| 課指組組長 | 生輔組組長 | 校安中心 | 總教官 | 學務長 | | 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聯：存課外活動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和科技大學 技 系 專 科 年 班校外活動申請表 | | | | | | | |
| 起-- 時間： 年 月 日    訖-- 時間： 年 月 日 | |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 | | | 導師簽章： | |
| 帶隊老師簽章： | |
| 活動地點： | | 交通工具： | | | | 輔導教官簽章： | |
| **附件：1.活動計劃書〈內容、行程〉 2.家長同意書 3.保險單影本(含參加人員名冊) 4.合約(含車齡五年內遊覽車行照影本、司機駕照影本)5.車輛安全檢查表** | | | | | | | |
| 注意事項：  一、活動須於出發二週前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二、帶隊老師須全程參與，注意行車安全、團體紀律與校譽維護。  三、活動完畢後一日內負責同學須向校安中心值班教官〈08-7782149〉回報返校時間及安全狀況。 | | | | | | | |
| 課指組組長 | 生輔組組長 | | 校安中心 | 總教官 | 學務長 | | 校長 |
|  |  | |  |  |  | |  |

美和科技大學校外活動申請表-自我檢查表

|  |  |
| --- | --- |
| 項目 | 是否備妥 |
| 保險人員名單 | 是□否□ |
| 租車合約書 | 是□否□ |
| 車輛安全檢查表 | 是□否□ |
| 校外活動安全措施查核表 | 是□否□ |
| 學生校外旅行(活動)  家長同意書 | 是□否□ |
|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 是□否□ |
| 車輛安全檢查表 | 是□否□ |
|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出發前  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 | 是□否□ |
| 反對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 班級幹部簽署單 | 是□否□ |

美和科技大學校外活動保險人員名單

填寫單位：□學生活動中心 □系（科）學會 □社團

姓名： 班級： 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班級 | 姓　名 | 聯絡電話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監護人 | 監護人電話 | 備註 |
| 01 |  |  |  |  |  |  |  |  |
| 02 |  |  |  |  |  |  |  |  |
| 03 |  |  |  |  |  |  |  |  |
| 04 |  |  |  |  |  |  |  |  |
| 05 |  |  |  |  |  |  |  |  |
| 06 |  |  |  |  |  |  |  |  |
| 07 |  |  |  |  |  |  |  |  |
| 08 |  |  |  |  |  |  |  |  |
| 0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  |  |  |  |  |  |  |  |

**美和科技大學 租車合約書**

**中華民國94年04月01日制訂**

**美和科技大學 系 班（以下簡稱甲方）為向 （以下簡稱乙方）租僱遊覽車辦理活動，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條件如下：**

**一、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天 夜。**

**二、乙方應負責任保證下列責任：**

**（一）乙方應調派合法並經公路監理機關定期檢驗合格現有車況良好暨安全設備齊全之營業牌遊覽車（以單層或一層半為主）供用，甲方並得索閱實輛檢驗及修護保養紀錄（如本年檢驗不合格者不得調派，且有效期間需包括租車期間）。**

**（二）乙方所派出租車輛，優先提供年份較新之車輛。**

**（三）乙方應派經驗豐富、技術優良、品行端正持有合法駕駛執照之駕駛員擔任駕駛，甲方得索閱駕駛員駕駛執照，察看駕駛員是否有違規肇事紀錄，駕駛員應於開車前不喝酒、有充分之休息，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

**（四）每日上午開車前駕駛員對於車輛機件及各項安全設施（如前後燈、尾燈、煞車燈、轉向指示燈、雨刷、喇叭、手煞車、隨車工具、備胎零件、滅火器等），必須作嚴密之檢查，合格後始可出發。**

**（五）如遇租用期間發生任何事故時，乙方應依法律規定及本合約規定負責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三、賠償規定：依據交通部八十二年三月廿三日交路發字第八二0九一一一號令修訂公佈之「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有較新修訂辦法，澤以新辦法作為理賠依據。**

四、乙方必須建立車輛及駕駛員有關資料，以便於甲方租用車輛時，提示給領隊老師及團長

檢查之用。

車輛租用相關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車輛廠牌 | 出廠年月 | 引擎號碼 | 營業執照號碼 | 駕駛人姓名 | 駕照號碼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五、遊覽車之過路費（過橋費）、停車費及給司機之服務費宜核計於團費中，甲方不再另付。**

**六、乙方出租甲方車輛時，其駕駛員應負責作車輛安全檢查（如附件一），交付領隊老師。**

**七、乙方如不能履行合約條件時，願無條件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絕無異議。**

**八、本合約共一式兩份，需經甲乙雙方負責人簽章始告生效，雙方各執一份為據。**

**立合約人：甲 方：美和科技大學 系 班**

**簽約代表：學生代表 簽章**

**領隊老師 簽章**

**乙 方：**

**簽約代表： 簽章**

**公司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車 輛 安 全 檢 查 表**

1. **車輛牌照號碼：**
2. **駕駛員姓名： 身分證號碼：**
3. **檢查項目：**

**A.車輛是否為登記合格營業車輛 合格（ ） 不合格（ ）**

**B.司機是否喝酒 合格（ ） 不合格（ ）**

**C.司機對全程路況是否熟悉 合格（ ） 不合格（ ）**

**D.司機是否為合格之職業駕駛 合格（ ） 不合格（ ）**

**E.司機有否充足之睡眠 合格（ ） 不合格（ ）**

**F.車上有無放置違禁品 合格（ ） 不合格（ ）**

**G.輪胎及胎壓 合格（ ） 不合格（ ）**

**H.煞車及煞車燈 合格（ ） 不合格（ ）**

**I.安全門 合格（ ） 不合格（ ）**

**J.滅火器 合格（ ） 不合格（ ）**

**K.照明設備 合格（ ） 不合格（ ）**

**L.方向燈 合格（ ） 不合格（ ）**

**駕駛員簽名：**

**附註：**

1. **領隊老師隨同司機先生共同檢查後，在（ ）內打勾，並請駕駛先生簽章已示負責。**
2. **請將行車駕照、駕駛執照影本正反面黏貼於左，以資查核。**

**遊 覽 車 行 車 執 照 影 本 黏 貼 處**

**司 機 先 生 駕 駛 執 照 影 本 黏 貼 處**

**美和科技大學 校外活動安全措施查核表**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項  次 | 安 全 檢 視 事 項 | 檢查結果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 | 說 明 |
| 是 | 否 |
| 一  般  活  動  安  全  措  施 | 1 | 活動計畫已報學校核准 |  |  | 1. 1～15項為學生舉辦校外活動前，均應予檢視之安全措施。 2. 租用車輛應另行「租用車輛安全查核表」實施安全措施檢查。 |
| 2 | 氣候、交通、衛生條件均適合辦理活動 |  |  |
| 3 | 活動地點已做實地勘查或充分瞭解現場狀況即安全注意事項 |  |  |
| 4 | 訂有活動安全規定或活動手冊 |  |  |
| 5 | 各組均有合適之負責人 |  |  |
| 6 | 工作人員分工妥適，職掌明確 |  |  |
| 7 | 有本校訓練合格之急救員隨行 |  |  |
| 8 | 召開行前工作人員會議，完成各項準備工作 |  |  |
| 9 | 已辦理平安保險 |  |  |
| 10 | 備妥醫藥急救用品及垃圾袋 |  |  |
| 11 | 餐飲安排衛生妥適 |  |  |
| 12 | 住宿安排安全妥適 |  |  |
| 13 | 租用合格安全之車輛，並已訂立車輛租用契約 |  |  |
| 14 | 確定實際參加活動人員名冊 |  |  |
| 15 | 召集全體參加人員，清點人數及時施行前講習 |  |  |
| 特  殊  活  動  安  全  措  施 | 16 | 已辦理入山證 |  |  | 三、16～23項為登山活動應予檢視之安全措施，其中16～19項應於活動申請前完全檢視，20～23項應於活動舉辦前完成 |
| 17 | 參加人員已附家長同意書 |  |  |
| 18 | 確定活動路線地區之天候，路況適合舉辦活動 |  |  |
| 19 | 有合格高山嚮導人員隨行 |  |  |
| 20 | 個人應攜帶裝備齊全 |  |  |
| 21 | 確定參加人員之身體狀況適合參加活動 |  |  |
| 22 | 團體裝備齊全 |  |  |
| 23 | 全體參加人員均熟悉連繫信號及緊急事故處理措施 |  |  |
| 24 | 有童軍社資深社員隨行協助指導露營活動 |  |  | 四、24～26項為舉辦露營活動所應檢視之安全措施 |
| 25 | 紮營地點及配置妥適安全 |  |  |
| 26 | 夜間警戒輪值人員安排妥適 |  |  |
| 27 | 租用船艇公司行號具有合格營業執照 |  |  | 五、27～34項為舉辦遊湖活動應予以檢視之安全措施 |
| 28 | 租用之船艇有定期檢驗合格文件 |  |  |
| 29 | 船艇駕駛員有合格的駕駛執照 |  |  |
| 30 | 租用船艇費用包含乘員意外險保費 |  |  |
| 31 | 船艇之救生設備齊全（備有救生圈、橡皮艇及每人一件救生衣） |  |  |
| 32 | 確定遊湖地區有機動救生艇及水上活動救生員執行任務 |  |  |
| 33 | 天候狀況與風浪適於遊湖活動 |  |  |
| 34 | 參加人員熟悉乘船安全規定事項 |  |  |
| 35 | 游泳或海灘戲水活動有合格救生員資格者隨行 |  |  | 六、35～40項為舉辦游泳或海灘戲水活動應予以檢視之安全措施 |
| 36 | 確定天候或風浪情況適合舉辦游泳或海灘戲水活動 |  |  |
| 37 | 確定參加人員之身體狀況，適合從事游泳戲水活動 |  |  |
| 38 | 確定游泳池或海水浴場管理單位有水上救生、警戒及醫護人員執行任務 |  |  |
| 39 | 活動前召集全體人員完成暖身運動 |  |  |
| 40 | 確定全體人員已熟知游泳、戲水之安全規定事項 |  |  |

班代表或承辦人： 帶隊老師：

Activity-2

學生校外旅行(活動)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因近年來各校學生舉辦旅遊活動時屢傳糾紛，令學校及家長擔心不已。本校基於教育輔導之立場，本諸愛護同學之出發點，嚴謹要求同學辦理各項活動前應妥為規劃，以防範可能之疏失，並明責任之歸屬。因此，對於班級舉辦校外旅行，本校嚴格要求下述之條件：

（１）須與承攬旅行社簽訂有效之旅遊契約，以明責任之歸屬（須註明學校與隨隊老師不負旅遊安全及其他與旅遊有關糾紛之責任）。

（２）需有旅行社派出之合格領隊帶隊（領隊之身分需經旅行社證明）。

（３）繳驗旅行社營業執照影本。

（４）繳驗遊覽車行車執照（車齡應在五年以內）影本及前、後照片各一張。

（５）家長於同意書簽名並蓋章，表示同意學生參加校外旅行。

（６）隨隊老師一人以上（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教官，隨隊老師亦屬旅遊成員之一，僅隨行協助照料同學，並非領隊，不負旅遊安全及與旅遊有關之糾紛責任）。

（７）每人至少二百萬保額之旅遊平安保險並檢具完整之名冊（含隨隊老師）。

（８）詳細之行程表（含住宿旅館地址、電話）。

為求慎重，請家長詳閱本文後，如同意貴子弟參加該次之校外旅行，請於「學生參加校外旅行家長同意書」簽名、蓋章後交由學生交回班上，由負責人統一繳回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美和科技大學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敬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和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家長同意表 | | | | | | | | |
| 技（專）　　系（科）　　年級　　班 | | | | 姓　　名 | | |  | |
| 活動時間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日． | | | | | | | |
| 活動地點 |  | | | | | | | |
| 活動性質 | （　）班級聯誼（　）校外聯誼或參訪（　）其他 | | | | | | | |
| 參與活動  學校或單位 | 名稱 |  | | | 班級或社團 | | |  |
| 所有校外活動須辦保險，並請指導老師帶隊，經家長同意後始可成行。請家長配合督導，以電話與導師、教官室或課外活動組聯絡以求證之。學校電話︰(08)7799821轉8216,8217或教官室專線08-7782149 | | | | | | | | |
| 家長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  | | |
| 同意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美和科技大學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92年11月18日台軍字第0920167875號函；教育部93年5月24日台軍字第0930065836號函修訂、教育部96年2月6日台軍字第0960000952號函修訂，並為保障本校學生校外教學租用車輛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辦理校外教學或活動時，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

三、辦理活動之單位應直接租用車輛，不宜假手他人（如家長會等），並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安全。

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營業大客車資訊專區」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

四、校外活動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以提升安全性。

五、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訂之外，並應將下列事項訂入契約：

（一）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離島地區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

（二）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

（三）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

（四）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六、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與編組如下：

（一）各車次師生必須建立緊急連絡人名冊，留存本校生輔一組。

（二）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至二人。

（三）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協助，負責該車之安全與秩序維持。

（四）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五）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不得隨意變更路線，必要時，應經總領隊同意始得變更。

七、出發前隨車領隊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始可出發。（車輛安全檢查表如附表二）

八、出發前由總領隊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

上車後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

九、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保持聯絡並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

休息時隨車領隊應監督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尤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

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一）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二）通報一一九專線，同時搶救傷患。

（三）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校校安中心聯繫(08-7782149)、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保持聯繫。

十一、各單位辦理校外教學或活動時，應依據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及本注意事項擬訂各項學生安全維護具體作為，以期落實本案之實施。

**大 客 車 牌 照 特 徵 及 適 用 範 圍**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 分 | | | 牌照說明 | 列舉 | 備 考 |
| 車輛牌照特徵 | 營 業 用 | 遊 覽 車 | 紅底白字，代碼成對。 | AA-001  001-GG |  |
| 營業用交通車 | 黃底黑字。 | DD-001  001-AB |
| 營業大貨車 | 綠底白字。 | AB-001  001-AC |
| 非營業用 | 自用大客貨車 | 白底綠字。 | BA-001  001-AD |
| 適用範圍 | 學生上下學交通車 | | 遊覽車、營業用交通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 | |  |
| 旅遊或校外教學 | | 遊覽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 | |

美和科技大學車輛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 車輛資料 | 編號一 | 編號二 |
| 車  輛  基  本  資  料 | 車號 |  |  |
| 出廠年份 | 年 月 | 年 月 |
| 廠牌 |  |  |
| 座位數（含駕駛及服務員） | 位 □ 與行車執照相符 | 位 □ 與行車執照相符 |
| 已行駛里程 | 公里 | 公里 |
| 合格定檢紀錄 |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 其他附加保險 |  |  |
| 車  輛  安  全  資  料 | 安全門 | □ 可徒手開啟  □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 □ 可徒手開啟  □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
| 安全門通道 | □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 淨寬32公分以上 | □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 淨寬32公分以上 |
| 滅火器 | □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 車窗擊破器 | □ 至少3具，位置明顯  □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 □ 至少3具，位置明顯  □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
|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 □ 距檔風玻璃70公分以上  □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 □ 距檔風玻璃70公分以上  □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
| 行李廂 | □ 未設置座椅或臥舖 | □ 未設置座椅或臥舖 |
| 輪胎胎紋 | □ 胎紋深度1.6公釐以上  □ 膠皮無脫落 | □ 胎紋深度1.6公釐以上  □ 膠皮無脫落 |
| 車輛駕駛人簽章： | | | |
| 得標廠商代表簽章： | | | |

備註：

1.本表係由公路總局訂定，相關資訊可參考公路總局網站(<http://www2.thb.gov.tw/>)。

2.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填具，並請事先作逃生演練。

3.為保障行車安全，檢查發現有不合格情事者，務請將檢查表傳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俾依規定查處。

**美和科技大學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活動承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檢 查 項 目 | | 檢查紀錄 | 檢查單位（人）簽章 |
| １ | 行車執照 | 牌照號碼 |  | 檢查人：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２ | 車號 |  |
| ３ | 出廠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４ | 最近檢驗時間 | 年 月 日 |
| ５ | 車輛保險資料 | 投保公司 |  |
| ６ | 投保項目及金額 |  |
| ７ | 保險期限至 | 年 月 日 |
| ８ | 保險證號 |  |
| ９ | 駕駛執照 | 駕照號碼 |  |
| １０ | 姓名 |  |
| １１ | 車輛安全 | 滅火器使用期限 | □合格□不合格 | 檢查人：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１２ | 前大燈 | □正常 □損壞 |
| １３ | 尾燈 | □正常 □損壞 |
| １４ | 剎車燈 | □正常 □損壞 |
| １５ | 轉向指示燈(方向燈) | □正常 □損壞 |
| １６ | 雨刷 | □正常 □損壞 |
| １７ | 喇叭 | □正常 □損壞 |
| １８ | 輪胎外觀 | □正常 □不良 |
| １９ | 有無易燃物品 | □無 □有 |

* 上欄由承攬業者檢查填寫後交駕駛員攜帶報到。
* 下欄由活動領隊實施檢查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１ | 駕駛精神  狀態 | 有無酒味（以目視及嗅覺） | □無 □有 | 檢查人：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２ | 精神狀態（以目視判別） | □正常 □不佳 |
| ３ | 安全門窗是否可正常開啟 | | □合格□不合格 |
| ４ | 安全窗 | 車兩側至少各五面安全窗 | □合格□不合格 |
| ５ | 車窗撃破裝置至少兩具 | □合格□不合格 |
| ６ | 逃生演練 | 承攬業者有無先行講解（或以影帶播放）車輛安全設施及逃生方式 | □有 □無 |
| ７ | 乘員是否有安全逃生編組 | □有 □無 |
| ８ | 有無實施逃生演練或講解 | □有 □無 |

1. 本表請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繳至課外活動組。
2. 本表置於課外活動組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

**反對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 活動宣導**

**維護性別安全友善校園，是美和科技大學師生共同的責任，為杜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請您宣誓並實踐下列事項:**

**1.我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在與他人互動上，絕不會對他人有不當的肢體接觸。**

**3.在與他人互動時，會避免說任何性暗示、性歧視之言詞。**

**4.絕不以任何方式強迫他人裸露。**

**5.當同學使用性別友善廁所時，能給與尊重，絕不以任何形式嘲笑。**

**6.我能發揮正義感，勇於檢舉不法事件。**

**7.如果受到不當對待，我會勇於向師長報告，決不姑息容忍。**

**8.我熟記性平申訴專線:08-779-9821#8689** **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性騷擾：(1)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侵害：凡是對他人用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而進行性交行為，均為性侵害。另外強制性猥褻之行為包含：(1)強制碰觸或撫摸他人身體、性器官；(2)強迫觀賞色情影片、圖片或自慰；(3)窺視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我反對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 班級幹部簽署單**

活 動 名 稱： 活動日期：

班 級 名 稱： 帶隊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 | | |